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茂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柯宏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